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N,N-二甲基丙烯醯胺 N,N-Dimethylacrylamid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可與丙烯酸類單體、苯乙烯、醋酸乙烯等共聚，用作纖維、塑料改進劑、紙張處理劑、塑料加工助劑等的合成原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急毒性物質 第 3 級（皮膚接觸）,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易燃液體第 4 級
標示內容：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放置於上鎖處; 使用時勿飲食; 衣服經污染後，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N,N-二甲基丙烯醯胺 N,N-Dimethylacrylamide
同義名稱：N,N-Dimethyl-2-propenamide、N,N-Dimethylprop-2-enam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2680-03-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
2. 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必要時，就醫治療。
3. 受污染衣物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

1. 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患者吞食時，給予大量水，切勿催吐。
2. 立即就醫。
3. 唯有在醫護監督下，才能進行催吐。
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或有痙攣情形，則不可餵食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可能致命、皮膚接觸有害、吞食有害、神經損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吞食情況，建議進行洗胃、使用活性炭糖漿及導瀉。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一般泡沫。
2. 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中度火災危害。
2. 可燃液體及蒸氣。
3. 可能產生聚合反應。
4. 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
5. 蒸氣／空氣混合物在溫度高於閃火點時可能會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灑水冷卻容器，直到火勢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
5.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6. 除非能設法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7. 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8. 灑水滅火。
9. 在安全距離外或受保護區域中噴灑大量水霧。
10.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1.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12. 若有溢漏情形，考慮疏散下風區域。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進入密閉空間前須先使其通風。

清理方法：

1. 禁止碰觸外洩物。
2.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3. 灑水以減少蒸氣量。
4.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可燃物質吸附洩漏物後，回收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5.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遠離洩漏區域的安全區域。
6.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以待廢棄處置。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
4.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7. 非使用時需將容器密封。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5. 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

1. 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
2.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3.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4. 若使用多層包裝，需有足夠的惰性吸收物來完全吸收溢漏物，除非其外包裝為緊密鑄模的塑膠盒，且該液體與塑膠相容。
5. 所有包裝類別 I 及 II 的多層包裝都必須內含緩衝物質。

儲存不相容物：

1. 受到聚合催化劑（過氧化物、過硫酸鹽、氧化劑、強酸、強鹼）汙染會產生放熱性聚合反應。
2. 大量的聚合反應可能會非常劇烈，甚至造成爆炸。

儲存要求：

1. 室溫下可能會產生緩慢的聚合反應。
2. 貯存於原容器中。
3. 保持容器緊閉。
4. 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
5.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7.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護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
5.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罩型空氣清淨式、或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
2.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澄清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40℃ (760 mmHg)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71-185℃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1℃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下限 0.68%
蒸氣壓：0.7 mmHg (25℃)	蒸氣密度：3.44
密度：0.962-0.965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1. 加熱可能會產生聚合反應。2. 避免接觸高溫或光照，並監控其抑制劑含量。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自由基、過氧化物：聚合反應。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2. 容器暴露於高溫可能會破裂或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過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1. 燃燒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2. 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噁心、頭痛、中樞神經系統損傷、末梢神經系統損傷、自律神經系統損傷、肺臟損傷、咳嗽、頭昏眼花、反射遲緩、疲累、協調不佳、中樞神經抑制、皮膚炎、四肢麻木、癱瘓、手腳發麻、虛弱、冒冷汗、皮膚發紅及脫皮、言語困難、顫抖、步伐不穩、色盲、眼疾

急毒性：**吸入：**

1. 可能造成刺激、噁心及頭痛。
2. 可能會產生類似丙烯醯胺的影響，其症狀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損傷、末梢神經系統損傷及自律神經系統損傷。
3. 吸入正常操作所產生的浮質（霧滴、煙煙）可能會產生毒性影響，並可能致命。
4.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
5. 吸入高濃度氣體／蒸氣會導致肺臟刺激而有咳嗽、噁心，以及頭痛、頭昏眼花、反射遲緩、疲累及協調不佳等中樞神經抑制症狀。

食入：

1. 可能造成噁心及頭痛。
2. 可能會產生類似丙烯醯胺的影響，其症狀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損傷、末梢神經系統損傷及自律神經系統損傷。
3. 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指出，吞食約 150克該物質可能致命或嚴重損害身體健康。
4. 吞食丙烯醯胺會造成四肢麻木及癱瘓、手腳發麻、虛弱（尤其是下肢），症狀為期數天至數週，也可能會有冒冷汗、皮膚發紅及脫皮、言語困難、顫抖、步伐不穩、色盲及其他眼疾情形。

皮膚接觸：

1. 可能造成刺激、噁心及頭痛。
2. 可能會產生類似丙烯醯胺的影響，其症狀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損傷、末梢神經系統損傷及自律神經系統損傷。
3. 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有害，可能會經由吸收而導致系統性影響。
4. 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皮膚發炎。
5. 本物質可能會使皮膚炎症狀惡化。
6.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7.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8. 使用物質前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接觸：

1. 可能造成刺激。
2.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眼睛刺激及損傷。

LC50：－

LD50：－

其它：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60 mg/kg（小鼠，吞食）；316 mg/kg（大鼠，吞食）；540 μ L/kg（兔子，皮膚）

LC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776 ppm/1hour（大鼠，吸入）

100 μ L（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可能造成與急毒性相同的影響。
2. 大鼠於45天中的飲用水中攝取本物質，會造成中度體重下降並降低酵素活性。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 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2.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3.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4.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5.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6.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810
聯合國運輸名稱：有機毒性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專員 姓名(簽章)：陳廷璇
製表日期	112/07/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